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132號

原告 洪碧珠

被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後段、民國92年2月7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2條第6項公告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6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則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2條第6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又確定之支付命令既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是凡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支付命令皆有之，故當事人就確定支付命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更行起訴者，自應以裁定駁回之。末按命債務人為給付之確定判決，就給付請求權之存在有既判力，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債務人不得對於債

01 權人更行提起確認該給付請求權不存在之訴（最高法院84年
02 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確定判決，除當
03 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
04 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亦有明定。所謂當事人之繼受人，
05 包括因法律行為而受讓訴訟標的之特定繼承人在內。而所謂
06 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
07 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至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
08 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惟所謂對人之關
09 係與所謂對物之關係，則異其性質。前者係指依實體法規定
10 為權利主體之人，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義務關
11 係，此種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
12 間，倘以此項對人之關係為訴訟標的，必繼受該法律關係中
13 之權利或義務人始足當之（最高法院61年度台再字第186號
14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依上開說明可知，債權讓與之該受讓
15 權利人，核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所規定之當事人之
16 繼受人，而為原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

17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原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67萬
18 8,064元，及自民國107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9 10.25%計算之利息，並自87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
20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即本院113
21 年度司執字第41545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22 件），然原告並未積欠被告任何債務，亦未收受訴外人台灣
23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開公司）之債權讓與通知，
24 且原告與台開公司之債權尚有爭議，又該債權已罹於消滅時
25 效，爰有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消費借貸請求權不存在之必要等
26 語。然查，台開公司前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
27 院）依督促程序對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命給付台開公司
28 99萬9,154元，及自85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9 10.25%計算之利息，並自85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30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
31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

用，經花蓮地院核發85年度促字第696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等情，有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所持執行名義即花蓮地院98年度執字第2914號債權憑證（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可稽，且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已提出台開公司之債權讓與證明書、通知原告之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核閱上情屬實，則依上所述說明，該確定之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且被告既受台開公司讓與對原告之債權，被告即為台開公司之繼受人，自受該確定之系爭支付命令效力所及。是以，原告所提起之本件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消費借貸請求權不存在之訴訟標的，既為前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系爭支付命令所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後段規定，原告再行起訴即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法 官 蔡牧容

法 官 張庭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庭復